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營簡調字第278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芸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應於民國110年11月26日前（並於該日前送達本院柳營簡易庭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提出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0000○0000地號第一類登記謄本及異動索引（全部）。

二、提出被繼承人蔡先印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（請依民法第1138條至第1140條之規定製作完整之繼承系統表，並須足以認定各繼承人應繼分比例）、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如有再轉繼承人或代位繼承人，其繼承系統表及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據此補正全體被告之年籍資料。

三、查明上開事項後，請提出書狀載明全體被告真實姓名、住居所、被告及被代位人對被繼承人蔡先印遺產之應繼分之比例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　協　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玉　真